

太山坝村萝卜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业 主： 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山坝村萝卜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实施范围

项目名称：太山坝村萝卜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地址：宁陕县四亩地镇太山坝村。

施工范围：新建灌溉水坝 1 座，堰渠 400 米，土地平整 40 亩。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采用总承包形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金。

2、承包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按现行省市有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3、如验收前本工程有质量问题，皆由乙方无偿维修至验收

合格。

第四条、工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90 天(雨天除外)。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2 日。乙方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经甲方验收并交付使用。如有不可抗因素，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后可以适当顺延。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921,788.34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叁角肆分，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要求增减工程量，并签具增减工程量签证单。乙方不得私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3、项目启动甲方预付乙方资金 30%，剩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至 97%，剩余资金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拨付。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



规范要求 and 工程质量要求，并出具相关的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对乙方所采购的与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and 工程质量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知会甲方验货，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施工。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及保管费用，并在用料计划中列明所选囤放地点。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通知书，双方协调确定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达到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看管，甲方不得提前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原因，应交验收而不交验收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好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八条、质量保修

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用工程质量保证金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费用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设计、报建、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施工地点，指定施工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地点。

2、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

3、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第十条、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3、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4、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过甲方审定后作为确定结算款的依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返工预期交付及延误工期的，按合同价款 1% 偿付预期违约金。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施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